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何春财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春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追缴被告人何春财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三万九千七百七十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500.5分，表扬4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何春财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三万九千七百七十元，财产刑已履行人民币8756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756元，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 265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.96元。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日执行裁定书及情况说明载明：被执行人何春财仅缴纳5000元，查无被执行人何春财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春财予以减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春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0 月 21 日